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97 号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6 年 6 月 26 日，你公司刊载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，具体包括“公司半导体级氢氟酸现有产能 4 万吨，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，目前市场价格上涨了约 20%-30%”“电子级氢氟酸属于半导体制造中‘用量小但不可替代’的关键材料，在芯片总成本中占比不高，下游客户更看重供应的稳定性和品质的一致性，因此在成本推动型涨价背景下，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了较好支撑”“自主研发的半导体级氢氟酸（G5 级）已稳定批量供应台积电、三星、华虹、长鑫存储等海内外头部逻辑与存储大厂”等内容。此后，你公司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7 月 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称，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半导体级氢氟酸产品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，不足 2%，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你公司未在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中谨慎、客观、完整地披露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较低、不会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等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、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，相关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6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6年8月4日